大足区2022年民办中小学年检指标体系(试行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二级**  **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一般关注情形** | **重点关注情形** |
| **一、**  **党的**  **建设** | ( 一 )  办学  方向 | 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 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 接班人 | 1.未在校园醒目处悬挂、张贴或以其他方 式宣传展示党的教育方针。 2.宣传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内容不准确,或 以举办者、管理者个人理念、语录代替党 的教育方针 | 1.办学严重偏离社会主义 办学方向。  2.发生重大意识形态事件 和安全稳定事件 |
| ( 二 )  党组织  建设 | 1.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,按规定建立党组织,按期换届.党员 人数不足3名或者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,依规开展党的 工 作 。 2.管理体制清晰,隶属关系明确,组织体系健全,按规定配备 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 | 1.党组织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. 2.因学校自身原因,导致党组织隶属关系 不明确、组织体系不健全,党组织负责人 或党务工作者配备不符合要求 | 1.未按规定设立党组织或 开展党的工作。  2.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 的学校,没有采取有效措施 抓好党的工作覆盖 |
| ( 三 )  作用  发挥 | 1.在学校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、地位作用、职责权限、 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、人员配备、经费保障等内容。  2.推进"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",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(理)事会,办学规模大、党员人数多的学校,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要进入董(理)事会.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,党员校长、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,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.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监督机构。 3.涉及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,由党组织 会议研究决定;涉及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 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,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,经党组织会 议研究同意后,再提交董(理)事会作出决定;涉及教师引进、 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、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  项,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 | 1.学校章程中未体现党组织建设情况、主 要职责等内容。 2.党组织未能按规定参与决策实施监督. 3.党组织参与决策监督的机制不完善,制 度不健全 | 1.党组织班子成员未能按 规定进入决策机构,党组织 未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政 治 把 关 。  2.学校董(理)事会不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二级**  **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一般关注情形** | **重点关注情形** |
| **一、**  **党的**  **建设** | （四）保障机制 | 1.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,严格组织生活制度. 2.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,保证必要支出.规范党 费收缴与管理工作 | 1.未按规定发展党员或开展党员教育管理 服 务 。 2.未按规定提供党组织活动经费,收缴管 理党费 | 1.未按规定提供必要条件 保障,严重影响党员教育管 理服务 。  2.未按规定接转党员组织 关系 , "口袋党员" "隐形党员"现象严重 |
| ( 五 )  思政德 育工作 | 1.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,建立党组织主导、校长负责、群团 组织参与、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。  2.按规定开设"思想政治" "道德与法治"必修课程,使用国 家统编教材。  3.将德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,配齐配强工作力量,提供工作场所、设施。  4.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,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 教育教师,专职教师原则上须具备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 上 学 历 。  5.规范建立少先队和共青团组织,配齐配强辅导员.积极开展 党团组织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等,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活动中.  6.校园文化健康向上,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| 1.未建立德育工作相关机制、未制定工作 方案。未落实德育工作经费、人员、场地  等 。  2.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不符合相关要  求 。  3.未按规定建立少先队、共青团组织,或 开展相应活动 | 1.未按规定开设、开足道德 与法治(思想政治)课. 2.课程内容及教材使用或 选用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  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  3.校园文化建设缺位,严重 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|
| **二 、**  **办学**  **条件** | ( 一 )  举办者  投入 | 1.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,出资方式符合法定要求. 2.学校正式设立时,应当缴足开办资金、注册资本 | 1.出资方式不符合法定要求.  2.国有资产参与举办不符合相关要求 | 1.虚假出资或举办者未足 额履行出资义务。  2.存在非法集资举办情形.  3.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|
| ( 二 )  师资  队伍 | 1.教师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,师生比符合相应规定. ( 高中达标指标兰1:12.5;初中达标指标≥1:13.5;小学达标指标≥ 1:19). 2.学科教师配备满足课程设置需要,体育与健康、艺术、心理 健康等学科教师和卫生(保健)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. 3.教师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上岗,资格、学历等符合 国家相关规定。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制度。  4.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新增聘任具有事业编制的教职工.已经聘 任的,按照规定逐步有序引导退出.  5.聘用外籍教职员工,符合相关要求 | 1.聘用教师人员数量与办学规模不相适应  2.体育与健康、艺术、心理健康等学科教 师和卫生(保健)人员未配齐配足.  3.从教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,或者所持教 师资格证资格种类与任教学校不符。存在低段高聘情况；未严格审查,聘用曾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其他不合适从事教育工作的人。  4.外籍人员聘用不符合要求 | 1.聘用曾经因为犯罪被依 法剥夺政治权利、严重违反 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 者其他具有教育领域不良 从业记录的人。  2.违规聘用外籍人员.  3.聘用教师没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教师资格证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二级**  **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一般关注情形** | **重点关注情形** |
| **二 、**  **办学**  **条件** | ( 三 )  基本  条件 | 1.校舍建设符合中小学校舍建筑安全,校园内及学校周边环境 卫生达标,各类教学生活用房面积、层数、净高等符合现行中 小学校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。学校有卫生厕所。采暖地区 学校具有安全取暖设施。 2.学校规模符合相关规定.班级数量、班额符合相关规定,小 学每班不超过45人,非完全小学每班不超过30人, 中学每班 不超过50人。 3.教育教学、体育、生活等各类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正常教育教 学及生活需要并符合国家体育卫生工作等相关要求。体育场地、 体育器材、教室、课桌椅、黑板、教室采光、照明、生活设施、 卫生(保健)室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. 4.物防、技防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.设置不低于2米的围墙或 其他实体屏障,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和报警、通讯设备;配 备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等技防建设设备。 5.教学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安全、环保,不产生超过国家 标准规定的噪声、振动、辐射和其他污染。教学仪器的高温、 低温、高电压部位有可靠的安全防护屏蔽,在危险部位标注明 显的危险标志及工作状态指示。 6.危险物品的存储和取用应符合相关要求.  7.校车的安全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,所有座椅应前向安装. 8.学生校服的安全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.其中甲醛含量、可分 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PH值、异味、燃烧性能、附件锐利性、绳 带等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。  9.各级学校教育装备配备应符合教育部发布的学科配备标准 | 1.学校选址不符合现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 和设计规范的规定 ;校舍建筑不安全,存 在危房;抗震设防、防火技术等不符合现 行标准规定。学校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现 行国家相关标准。校舍建筑面积不符合相 关 规 定 。 2.学校规模和班额不符合相应标准. 3.未按相关规定配备教育教学设备.未按 配备标准要求配置学科教育装备。 4.物防建设、技防建设不规范. 5.教学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较大噪 声、振动。教学仪器的高温、低温、高电 压部位没有可靠的安全防护屏蔽,未在该 部位标注明显的危险标志。 6.没有专门的危险品储藏室或危险品柜. 危险品储藏室或危险品柜没有设置双锁, 无双人保管钥匙。危险品储藏室外墙没有 通风设备。 7.校车座椅安装方向不是前向.  8.学生因穿着校服导致过敏、皮疹、流鼻 血等情况 | 1.学校校舍不符合国家抗 震设防、消防技术等相关标 准,并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产 生恶劣社会影响。 2.大校额、大班额现象严重 且不予整改。  3.教学仪器设备存在安全 隐患,导致师生在使用时发 生安全事故。  4. 因危险物品的储藏和使 用不当导致严重的校园安 全问题。 5.发生校车安全事故. 6.学生因穿着校服,导致集 体性身体不适 |
| ( 四 )  办学  地址 | 1.办学地址符合相关要求,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| 1.在未经核准的办学场地擅自办学 | 1.未经许可,擅自变更办学 地址,严重影响学校安全、 教育教学秩序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| **二级**  **指标** | | **三级指标** | **一般关注情形** | **重点关注情形** | |
| **三、**  **依法**  **治校** | | （一）  学校  名称 | | 1.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,营利性民办高中使用简称应当经审 批机关同意且符合规定。 2.学校名称设置与使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| 1.学校名称冠以"中国""中华" "全国"  "国际""世界" "全球"等字样 ;包含 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;含有外语词、外国 国名、外国地名;使用国外教育机构专有 名称命名 | 1.擅自改变学校名称,或学 校名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, 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。  2.营利性民办高中擅自使 用未经审批的简称。  3.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利用公办学校品牌开展商业活动 | |
| ( 二 )  证件  情况 | | 1.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、法人登记证在有效期内. 2.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、法人登记证上登记内容与办学实际相 符 。  3.按要求参加年度检查 | 1.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法人登记证已过 有效期。 2.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、法人登记证上的 内容与实际不符。 3.上一年度年检结论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| 1.未经许可,擅自办学.  2.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办学许可证。  3.举办实施军事、警察、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 校 。  4.利用宗教妨碍国家教育制度 | |
| ( 三 ) 学校章程 | | 1.章程内容规范、完备,章程制定、修订程序合法. 2.学校规章制度与章程内容一致 | 1.章程内容不完备,修订程序不符合有关 规定 | 1.章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要求的内容 | |
| ( 四 )  举办者 资质及  变更 | | 1.举办者(实际控制人)资质符合法定要求,拥护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,社会组织举办者具有法人资格,信用状况良好;自然 人举办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信用状况良好,具有政治 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 2.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程序,及时报审批部门核准.举办者为 法人的,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,及时报教育行政主管 部门备案并公示 | 1.举办者(实际控制人)不符合相关资质. 2.举办者(实际控制人)变更报批程序不 完备 | 1.外资举办、变相举办或实际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。  2.未经同意,擅自变更举办 者 (实际控制人).  3.通过兼并收购、委托经营、加盟连锁、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| |
| ( 五 )  校长  资质 及履职 | | 1.校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在中国境内定居,个人信用 状况良好,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,具有良好师德师风. 校长资质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(中学校长应 具有中学一级以上、小学校长应具有小学高级以上的教师专业 技术职务,持有教师资格证、岗位培训合格证书).  2.校长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| 1.校长变更后未及时申请更换民办学校办 学许可证。 2.校长不具备相应资质,聘用曾违反教师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,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 教育工作的人员 | 1.校长不具备任职资质 |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| **二级**  **指标** | | **三级指标** | **一般关注情形** | **重点关注情形** | |
| **三 、**  **依法**  **治校** | （六）法定代表人产生及履职 | | 1.法定代表人为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.  2.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职,符合学校章程相关规定 | | 1.学校法定代表人未由学校决策机构负责 人或校长担任 |  |
| ( 七 )决策机构人员构成及履职 | | 1.决策机构由5人以上组成,成员包括举办者或者其代表、校 长、党组织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等,1/3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 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.其中,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决策 机构成员应当具有中国国籍,且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.决策 机构人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。  2.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,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在中国境内定居,品行良好,无犯罪记录或者教 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。 3.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,对学校办学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| | 1.决策机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要求. 2.变更决策机构成员、职务等,未及时向 审批机关履行备案程序 | 1.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职,对 学校办学造成重大影响 |
| ( 八 ) 监督机构人员构成与履职 | | 1.设立监事会等监督机构,人员构成符合规定.学校党组织班 子成员进入监事会。 2.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| | 1.未设置监督机构. 2.监督机构人员构成、变更程序不符合要 求。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兼任、 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。  3.监督机制未依法发挥作用 | 1.监督机制未依法履职,对 学校办学造成重大影响 |
| （九）其他组织 | | 1.加强工会、共青团、少先队、妇联、教职工大会(代表大会)、 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建设。 2.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,家长委员会根据学校章程和制度规定 实施监督并开展活动 | |  |  |
| ( 十 ) 处罚惩戒情况 | | 1.办学行为规范,符合有关规定 | | 1.因办学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.  2.出现违反教师十项准则事件 | 1.发生恶性刑事案件.  2.出现严重违反教师十项 准则事件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二级**  **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一般关注情形** | **重点关注情形** |
| **四、**  **财务**  **资产**  **管理** | ( 一 )  制度  建设 | 1.依法建立并有效执行财务、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,健全 内控制度 | 1.财务会计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、内控制 度不健全 | 1.财务会计制度混乱,导致 学校法人财产受到侵害 |
| ( 二 )  收费  管理 | 1.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,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收退费标准与制 度 。 2.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、地方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范围及收费标准,并向社会公示. 3.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、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,使用在 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。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 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。 4.收费使用法定票据,收费周期符合有关规定,按学年或学期收取 | 1.未经公示,擅自收费,或者存在收费调 整幅度过大、过频等问题。 2.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等工作中违规收取费用 | 1.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 学或者毕业成绩挂钩的"捐 资助学款""借读费"等,严重损害学生权益。  2.收取费用未缴入学校账 户 。  3.存在超收费周期收费或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  费范围等行为 |
| ( 三 )  会计  核算 | 1.会计机构或人员配置符合要求.会计资料真实、完整. 2.按照登记类型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,进行会计核算,编制会  计报告。  3.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| 1.会计核算混乱,会计机构或人员配备不 符合要求,会计资料缺失  2.未按规定进行审计 | 1.学校伪造、变造会计凭 证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 料、虚假财务会计报告。 2.出具虚假审计报告 |
| ( 四 )  财务  管理 | 1.财务状况稳定. 2.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未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,营利性民办 学校分配办学结余符合规定。 3.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,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、 改善办学条件、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发放学生奖助学金等。 4.预决算执行、财政性经费使用符合规定. 5.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.其他 民办学校开展关联交易应当符合相关规定,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| 1.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办学结余不符合规定。 2.将收取的费用用于与教育教学事业无关 的经营活动 | 1.举办者抽逃、侵占办学资 金,或者通过关联交易等形 式挪用办学经费,造成学校 法人财产权受到严重损害。 2.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 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。  3.违规抵押教育教学设施, 造成学校办学条件受到重大 影 响 。  4.财政性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 |
| ( 五 )  资产  管理 | 1.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,存续期间,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 和使用。 2.将举办者出资、政府补助、受赠、收费、办学积累等各类资 产分类登记入账,定期开展资产清查,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  布。  3.学校中有国有资产的,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 | 1.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,或已建立相应制 度但不完善。 2.学校资产负债率高于30% | 1.违法处置教育设施或者重大资产。  2. 学校资产负债率高于 60%,财务风险高,办学受到 影 响 。 3.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混乱, 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二级**  **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一般关注情形** | **重点关注情形** |
| **五 、 办学 行为** | ( 一 )  师德  师风 | 1.建立师德师风监督管理及奖惩制度. 2.教师行为符合职业规范,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|  | 1.教师对学生实施体罚、变 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 尊严的行为,或者对学生猥 亵、性骚扰等 |
| ( 二 )  招生  管理 | 1.招生入学方案符合相关规定,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 批地统一管理,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,免试入学;对报名人数 超过招生计划的,实行电脑随机录取.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 关批准的招生计划、范围、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。 2.严格执行招生计划. 3.招生简章和广告符合实际情况,且经审批机关备案. 4.学籍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| 1.将各类竞赛、考级、奖励证书作为学生 入学依据,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,分 设重点班与非重点班。 2.以公办学校或公办学校校区、分校、"国 际 部 " 、 "国际课程班"等名义招生。  3.超计划招生或以转学、空挂学籍、招收 借读生等方式违规招生。  4.违规招收外籍学生 | 1.违规跨区域招生、超前招 生、掐尖招生、超计划招生、 普通高中免试招生、变相组 织入学考试或以转学、空挂学籍、招收借读生等方式违规招生,以高额物质奖励等方式争抢生源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 |
| ( 三 )  教学  管理 | 1.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,课程实施符合课程标准.未随 意增减课时、提高难度、加快进度。严格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 教学,做到应教尽教.自主开设课程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.  2.选用教材符合相关要求,选用教材经审定,义务教育学校不 得引进境外课程、使用境外教材。普通高中除中外合作办学机 构或项目、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开设的普通高中境外课程 项目外,不选用境外教材.普通高中的思想政治、语文、历史、 地理课程不选用境外教材。  3.教学开展符合教育规律,教学管理制度报主管部门备案.严 格落实作业、睡眠、体质监测、读物进校园、手机管理等"五 项管理"要求,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并予以保障.考试评价符合 国家要求,考试内容符合课程标准.  4.组织教育教学的时间安排符合国家规定 | 1.未按要求控制考试次数,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擅自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。 2.存在提前结课备考、超标教学、违规统 考、考试排名、布置惩罚性作业等不履行 教学责任等行为 | 1.未按规定开设国家规定 课程。用地方课程、校本课 程取代国家课程。  2.擅自引进或使用境外课 程及教材,存在意识形态安 全风险隐患。  3.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 息日及寒暑假期,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 |
| ( 四 )  安全  管理 | 1.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,并依法公开. 深入开展中小学安全教育工作。  2.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完备,责任人及专职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要求。切实做好消防、校车、食品、卫生、实验室危化品等 相关安全管理工作。  3.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及应急疏散演练 | 1.未健全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及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机制。 2.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机构  3.在消防、校车管理、食品、卫生、传染 病防控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。  4.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不达标 | 1.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 责任,发生重大事故.  2.未落实传染病防控等机制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二级**  **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一 般 关 注 情 形** | **重点关注情形** |
| 六 、 师生  权益 | ( 一 )  教师  权益 | 1.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,按时足额支付工资,依法足额缴纳社 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  2.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,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。  3.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.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保证每位教师5年不少于360学时的培训 | 1.未按规定与教师签订合同,未保障工资、 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。 2.未按规定安排经费,支持教师参与相关 业务培训 | 1.存在严重拖欠教师工资 情况 |
| ( 二 )  学生  权益 | 1.建立学生资助制度和奖助学金评定、发放等管理机制.按照 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,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 资金用于资助、奖励学生。 2.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规章制度.定期开展培训、专项调查, 严格规范调查处理学生欺凌事件。 3.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落实辍学学生登记、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  制度 | 1.未按规定安排学生奖励、资助经费,经 费评定、发放、管理制度不健全。  2.未建立学生欺凌防治的宣传培训、制度 管理、调查处置等相关机制 | 1.发生体罚、性骚扰、性侵 害、欺凌未成年学生等事件 。  2.未按规定开展控辍保学 工作,未落实适龄儿童就学 权利 |